

我市创建50个市级老年宜居社区

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氛围,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向红梅)5月17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近日我市印发了《咸宁市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今年我市将创建50个市级老年宜居社区,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老年宜居社区创建从设施配套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居住便捷舒适、环境优美整洁、人际友善和谐、社区机构健全等六个方面着手,创建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有意申请成为市级老年宜居社区的城乡社区。

设施配套齐全,包括建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应设置日间休息

室、休闲娱乐室、健身康复室、图书阅览室、配餐室等,并具有与功能相配套的设施、设备,通风、采光条件良好,符合消防安全、无障碍建设等相关规定。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周边饮食店、小超市、理发店、药房、银行等生活服务网点齐全。设有卫生服务中心(站),并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签约服务机制或就诊绿色通道。

服务功能完善包括对社区内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摸排,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

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联通、定期探望、守望互助、签约服务机制。已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县市区,发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作用,围绕“六助一护”(即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购及远程照护),根据老人需求打造“点菜式”就近便捷贴心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方案》明确了创建工作的实施步骤,工作时限和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将根据各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验收合格的社区每个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

我市组织基干民兵防汛抗洪集中轮训

本报讯(记者夏咸芳 通讯员王居正 王完会)5月17日上午,我市组织2021年度基干民兵防汛抗洪集中轮训动员大会。

根据当前咸宁地区汛期形势和贯彻上级做好防汛抗洪行动准备要求,立足辖区救灾和跨区支援任务,根据年度军事训练安排,计划利用5月17日至28日12天时间,在咸宁民兵训练基地组织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160名基干民兵开展防汛抗洪专业训练,主要包括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操作使用、抗洪抢险技术与方法等内容的学习和训练。

为保证训练成效,咸宁军分区党委研究落实每期训练常委跟训制度。在动员会上,市委常委、咸宁军分区司令员来承担指出,广大民兵要紧跟防汛抗洪的形势任务,珍惜12天短暂的训练时间,苦练防汛抗洪技能本领,切实把兵的样子立起来,把民兵的本事练出来,把民兵的红旗扛起来,为下一步防汛抗洪和应急抢险当尖兵、打头阵奠定坚实基础。

我市4月份“城考”成绩出炉

同步公布乡镇首末名

记者 周阳 通讯员 赵丽红 郑世明

5月17日,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咸宁市城市管理工作2021年4月综合评价情况,市中心城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崇阳县综合评价得分最后一名。

具体综合评价排名情况为:第一名,中心城区;第二名,嘉鱼县;第三名,咸宁高新区;第四名,咸安区;第五名,通城县;第六名,通山县;第七名,赤壁市;第八名,崇阳县。

根据《咸宁市城市管理工作2021年月度综合评价实施方案》,每月对得分排名情况进行经济奖惩,第一名奖励100万元,最后一名罚100万元,通过各地往来账户一周内予以兑现。

在本次暗访抽检中,8个评价区域

共发现各类问题818处,问题数量较3月份减少了38个,综合平均分环比提升1.18分。在8个评价区域中,除中心城区、咸宁高新区、咸安区、通城县、通山县综合评价得分环比有所提高外,其它3个评价区域得分环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据悉,我市各地同步对所辖乡(镇、办)集镇建成区管理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公布首末名。其中,咸安区首名向阳湖镇,末名汀泗桥镇;嘉鱼县首名陆溪镇,末名渡普镇;赤壁市首名柳山湖镇,末名山山镇;通城县首名麦市镇,末名关门镇;崇阳县首名高枳乡,末名天城镇;通山县首名大路乡,末名九宫山风景区。

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通报了市城区4月份数字城管案件

处置情况,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共接报城市管理问题案件6164宗,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自处置案件698宗,公众举报率1.54%,处置率91.40%。

4月份,数字城管平台案件处置数量环比小幅增加,按期处置率环比小幅提升,案件处置率环比有所下降,综合评分环比小幅下降。各成员单位案件处置率有升有降,但个别单位已连续几个月案件处置率排名靠后,应引起充分重视。

其中,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综合评分90分以上单位依次为:市城管执法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中国铁塔咸宁分公司。综合评分60分以下单位依次为:市生态环境局、昆仑天然气咸宁分公司、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咸宁分公司。

我市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推进会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胡海)5月14日,全市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推进会。会上通报了4月份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情况。

会议要求,全市交警、治安系统干部要对标对表发力,围绕“人、车、路”三要素,加强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一盔一带”、科技应用、交管12项便民措施落地,交警全面统筹管干线,派出所全员履职能管乡村,“路长”巡线串点管路面,推动党委政府统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同时要保障规范执法,落实省局“三个清单”“七条举措”,严禁趋利性执法,加强基层基础、执法装备建设,推动交管队伍轮岗交流。

天源纺织产销两旺

5月11日,咸安经济开发区湖北天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织布车间,工人们正在给新织出来布打毛边。据了解,该公司是以苧麻、亚麻和棉花为主要原料的综合纺织加工企业,产品主要以纯麻纱线、混纺麻棉纱以及麻棉坯布等为主。去年,面对全球疫情的冲击,公司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实现产值2亿元。

(记者 夏正锋 通讯员 李莉)



工伤预防知识普及(十七)

2. 工伤保险待遇项目

(九) 五级、六级伤残待遇

要求:因公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

支付:工伤保险基金。

标准:(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

工伤保险待遇

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2)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

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3)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具体标准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工伤预防知识普及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